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45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麗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越營造有限公司、林均叡、翁明珠間請求
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海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海越公司）
邀同相對人林均叡、翁明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
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自實際撥款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然相對人海越公
司自113年5月30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視為全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00萬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林均叡、翁明珠應負連
帶清償之責。聲請人於113年9月4日、同年10月8日對相對人
寄發催告通知後，相對人回覆無資力繳款，拒絕給付，此後
手機轉為語音信箱，公司電話亦無人接聽，而相對人翁明珠
於112年7月4日將其名下不動產設定第五順位最高限額抵押
權900萬元予第三人，且該不動產之抵押權人已主張債權屆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拍賣抵押物及聲請本票裁定在案，
足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為保全聲請人
之債權，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假扣押，並
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相當現金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

01 度甲類第4期為擔保，就相對人海越公司、林均叡、翁明珠
02 所有之財產在4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6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7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8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9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
10 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11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12 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予
13 釋明，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
14 聲請自不能准許。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
15 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6 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17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8 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
19 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
20 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
21 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
22 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
23 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24 三、聲請人上開假扣押之請求，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25 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
26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清單、通知函及回執影本在卷可稽，
27 可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
28 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臺灣臺北地
29 院民事裁定、買賣物件資料等件，僅能釋明相對人有積欠債
30 務未能如期清償及有多數債權人之情形，然相對人不為給付
31 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經催告未為給付，即逕認相對人業

01 已逃匿無蹤；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翁明珠之不動產另設定
02 第五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惟該第五順位抵押權係
03 於112年7月4日設定，而相對人海越公司自斯時起至113年6
04 月間均有清償紀錄，足認前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05 時，相對人尚有正常繳款，且相對人因此擔保物權設定所貸
06 得款項，亦對其所持有現金數額有所增益，故難僅以此最高
07 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認係就財產所為處分不利處分，更難認
08 相對人因此處分財產行為將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此外，聲請
09 人復未提出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
10 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
11 蹤或隱匿財產之證據。據此，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係「釋
12 明欠缺」，非為「釋明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
13 明。

14 四、綜上，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李思儀